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主席
陳玉樹教授, BBS, JP

委員
許宗盛先生, BBS, JP

委員
羅健中先生

委員
馬錦華先生

委員
孫亮光先生

委員
曾潔雯博士

委員
錢黃碧君女士

委員
董志發先生

委員
黃奕鑑先生

秘書
張潔華女士

政府當局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潔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徐金龍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
顧問團團長
曾潔雯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王琮灃先生

香港融樂會

策劃主任
丁惟彬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主席
譚苑茵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內務副會長
陳裕玲女士

高清基督徒同盟

主席
黃增健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社會工作發展關注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范妃權女士

組織者
陳偉雄先生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代表
黃穎姿女士

社區發展陣線

主席
鄭耀彤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代表
伍斯安先生

議程第II項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明愛家庭服務

督導主任
林綺雲女士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監
湛國榮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總協調主任
江淑華女士

香港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主席
譚顯偉先生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總幹事
李劉素英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服務總監(家庭服務)
梁婉貞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成員
曾冠榮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范妃權女士

組織者
陳偉雄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員
文佩蓮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朱志強博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立法會 CB(2)1649/09-10(01) 至 (02) 、 CB(2)1691/09-10(03) 、 CB(2)1867/09-10(01) 至 (03) 、 CB(2)1902/09-10(01) 至 (03) 及 CB(2)1943/09-10(01)至(03)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6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44個團體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發表意見。鑒於表示有意就此項議題表達意見的團體數目眾多，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蒐集意見。

2. 應主席邀請，14個團體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表達意見。各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贊同團體的意見，認為應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這項議題進行研究。在2007年的施政綱領中，行政長官宣布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負責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澄清，社諮會所進行的諮詢是其長遠福利規劃研究工作的一部分，而該項研究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對此項議題持開放態度。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或最終決定。社諮會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提交一份載列其建議的報告，供政府當局參詳。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社諮會的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候諮詢事務委員會。

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社會福利事務上，政府擔當3個主要角色，分別為資源提供者、政策制訂者及政策執行者。就第一個角色而言，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強調，政府致力為福利服務提供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10年，福利服務開支上升了9倍，超越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和每年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增長速度。在同一時期，福利服務在經常公共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例由大約9%上升至大約18%。

5. 至於政策制訂者的角色，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解釋，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有關意見。公眾諮詢(包括社諮會就長遠福利規劃進行的諮詢)是政策制訂過程的一部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澄清，由獨立的諮詢機構就特定議題進行諮詢，並非一項特別或不尋常的安排。鑒於社諮會的委員不僅來自社福界，同時亦包括商界和學術界的代表，政府當局相信，憑藉其獨立性和廣泛代表性，社諮會定會作出公正客觀的分析。至於政策執行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均擔當關鍵的角色。

6. 關於諮詢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社諮會在2010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時已發出新聞稿，並把諮詢文件上載至社諮會網站。截至舉行是次會議為止，社諮會舉行了4場諮詢大會，以蒐集有關人士的意見。社諮會曾致函邀請400多個持份機構出席諮詢大會，包括受資助和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自助組織、使用者團體及學術界等。社諮會亦歡迎有興趣的市民出席諮詢大會及透過其他渠道表達意見。事實上，在出席4場諮詢大會的300名人士當中，約有15%並非為該400名獲邀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又表示，政府當局充分尊重社諮會研究工作的獨立性，而社諮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延長諮詢期。

7.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下稱"社諮會主席")陳玉樹教授表示，諮詢文件在宏觀層面探討長遠福利規劃這項議題，當中載列了社會福利的使命、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以及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在宏觀層面處理與福利相關的問題，而不是側重於個別範疇的服務提供和資源分配。社諮會希望研究工作有助協調在福利服務的使命、指導原則及策略方針方面的不同意見。社諮會主席補充，社諮會曾討論政府在社會福利事務上所擔當的角色，而諮詢文件並非旨在建議把政府的責任推卸給社諮會。

8. 張國柱議員表示，為了讓更多人士參與諮詢工作，社諮會或會考慮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在地區層面收集市民對本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意見。張議員指出，很多受訪者的意見其實均側重於具體的服務範疇，他質疑社諮會是否亦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就服務模式提出建議。

9. 社諮會主席表示，社諮會將於2010年7月加開兩場諮詢大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收集意見。他強調，研究工作並非旨在探討個別範疇的服務提供事宜。社諮會將會討論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擬備報告，供政府當局參詳。他補充，社諮會將會考慮是否延長諮詢期。

10. 李鳳英議員不贊同以往用來規劃福利服務的五年計劃機制僵化和欠缺彈性，並且不足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她認同福利服務應能靈活而適時地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及危機，這點相當重要。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福利服務擬訂長遠規劃，尤其是制訂有關針對跨代貧窮和在職貧窮問題的計劃。李議員關注到，政府在發展三方夥伴合作關係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採納用者自付原則的建議。

11. 社諮會主席表示，社諮會將會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有關社會福利規劃機制的意見。他表示，雖然政府、非政府機構和商界所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但對推廣三方夥伴合作關係均同樣重要。

12. 潘佩璆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和社諮會應研究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福利服務時遇到的困難，並考慮增撥資源予此等機構。社諮會委員許宗盛先生表示，社諮會察悉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面對的困難。據他所知，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可競投推行試驗性質的福利計劃。他補充，社諮會將會討論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擬備報告，供政府當局參詳。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無法令人滿意，因其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以解決本港的社會福利問題。梁議員質疑，社諮會會否就諮詢工作擬備中期報告，然後以白皮書方式進行下一階段的諮詢。

14. 社諮會主席表示，社諮會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進行研究工作和制訂諮詢框架。在專責小組的協助下，社諮會已於2010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旨在臚列社諮會在宏觀層面對長遠福利規劃的初步意見，特別是影響福利服務提供的主要問題和因素、社會福利的使命、信念和規劃指導原則，以及規劃及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在諮詢期內，社諮會接獲了許多有用的意見。

15. 葉偉明議員關注社會上普遍並不知悉社諮會正進行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一如先前在會上所述，社諮會受行政長官責成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而諮詢工作是其研究工作的一部分。諮詢文件並非社諮會研究的最終報告。他補充，責成社諮會等諮詢機構就政策議題進行諮詢以蒐集公眾意見，並非不尋常的做法。

16.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倘若政府當局拒絕接納社諮會提出的建議，該會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社諮會主席表示，社諮會受行政長官責成研究此項議題。他相信，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社諮會的報告和建議。

17. 梁家傑議員詢問，倘若社諮會建議政府採用五年計劃機制來規劃福利服務，政府當局對該機制有何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在現階段猜測社諮會會否就福利規劃機制提出建議和提出甚麼建議，並不恰當。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政府當局對於將由社諮會擬備的報告持開放態度。事實上，政府當局一直採取靈活的規劃模式，即每年諮詢社福界(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機制，以及《地區福利規劃指引》。

18. 對於張國柱議員要求延長諮詢期，社諮會委員羅健中先生回應時表示，社諮會將於2010年7月19日及24日加開兩場諮詢大會，歡迎有意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表達意見的人士出席。

政府當局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社諮會和政府當局在推動用者自付原則時應審慎行事，並應謹記服務使用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呼籲社諮會擬備一份具前瞻性的報告，供政府當局考慮。不過，他關注社諮會有否獲分配足夠資源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並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強調，政府當局會向社諮會提供一切支援，並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所需的資料。

II.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619/09-10(01) 至 (02)、CB(2)1747/09-10(03)、CB(2)1867/09-10(04) 至 (08)、CB(2)1902/09-10(04)、CB(2)1910/09-10(01)、CB(2)1930/09-10(01) 及 CB(2)1943/09-10(04) 至 (09)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於2010年6月14日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就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下稱"檢討")發表意見。各團體的意見綜述如下。

與團體會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1943/09-10(04)號文件]

21. 梅偉強先生表示，雖然報告指出營辦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實施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時遇到的問題，但檢討報告第8章所載的建議並無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梅先生認為，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服務中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推行報告所提出的26項建議。此外，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和時間表，並且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梅先生補充，當局應明確界定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例如房屋援助個案應由

其他服務單位而非服務中心處理)；在各個層面增加服務中心的人力資源；及加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相關服務單位與其他部門的銜接。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1902/09-10(04)號文件]

22. 梁建雄先生告知與會者，社署服務中心的社工須處理不計入其服務量標準的法定個案，但該等個案卻佔其工作的相當大部分。雖然社署的服務中心在深入輔導及支援個案的新開／重開個案數量方面未能符合服務量標準，但小組服務的個案數字已超越服務量標準20%至30%。梁先生又表示，社署服務中心的社工並非不願意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但他們呼籲當局在社署的服務中心與房屋署(下稱"房署")之間設立一個明確的轉介機制。梁先生補充，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超出正常的辦公時間。鑒於在延長服務時間內所處理的個案數目並無顯著增加，他希望當局檢討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時間的成本效益。

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1943/09-10(05)號文件]

23. 林綺雲女士表示，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應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清楚訂明，須優先提供的應為"兒童及家庭為本"的服務。此外，當局應設立溝通平台，讓服務中心前線員工可就員工福利及服務模式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林女士請委員參閱一封由99名明愛員工聯署的函件，並表示他們對檢討報告未有提供具體措施以加強服務中心的服務感到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檢討報告的建議擬訂具體計劃和措施，以改善服務中心的服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立法會CB(2)1867/09-10(06)號文件]

24. 湛國榮先生得悉，儘管服務中心的社工報稱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佔其工作量相當大的比例，但當局仍然期望他們處理該等個案，他對此感到失望。湛先生表示，鑒於不同服務單位之間並無清楚劃分職責，

雜項個案均轉介予服務中心處理。他呼籲社署推動其他服務單位認識服務中心的功能，並且訂立有關的轉介指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1943/09-10(06)號文件]

25. 江淑華女士表示，雖然她認為房屋援助個案應由房署人員而非服務中心處理，但服務中心和房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有需要加強溝通。江女士表示，服務中心現正為10萬至15萬人口提供服務，其服務地域範圍應予檢討。當局應擬訂具體指標以反映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以便規劃服務及人手需求。她認為，對於人口稠密和家庭問題日趨複雜的地區，當局應增派人手到區內的服務中心工作。江女士補充，當局應為服務中心提供替假人員。

香港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立法會CB(2)1943/09-10(07)]

26. 譚顯偉先生表示，當局把新個案的數字算作服務量，但正在處理的現有個案數字則不計算在內。為了符合工作量的要求，服務中心的社工或會嘗試盡快完成手上的個案。另外，部分服務中心則會安排多些小組服務代替個案工作服務，以符合服務量標準。譚先生又表示，房署人員把房屋個案轉介予服務中心求助時應採取更嚴格的做法，因為把個案轉介予服務中心令申請人產生了不合理的期望。譚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檢討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時間安排的成效。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7. 李劉素英女士表示，在其機構所處理的個案當中，約有22%關乎房屋問題。依她之見，由政府部門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會更為合適。她認為當局應明確界定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並增撥資源予服務中心，以服務特定的目標社羣及提供預防性的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立法會CB(2)1930/09-10(01)號文件]

28. 梁婉貞女士認為，當局應在2010年9月或之前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和營辦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在未來1年監察該26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工作小組應就推行進度提交季度報告。梁女士表示，鑒於處理房屋援助個案已佔服務中心工作量相當大的比例，房署應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個案。梁女士又表示，對於個案數量顯著增加和家庭問題日趨複雜的地區，例如元朗、深水埗及觀塘，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區內的服務中心。她補充，當局應制訂檢討機制，根據服務地域範圍及地區的具體人口概況，研究個別服務中心的資源分配。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立法會CB(2)1943/09-10(08)]

29. 曾冠榮先生贊同檢討報告的建議，尤其是第9、13及19項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力協助服務中心推行有關建議。鑒於跨境家庭數目日益增加，曾先生表示，服務中心應為這些家庭加強和發展新的專門服務。服務中心的社工與其擔當個案工作者的角色，或應改變心態，為社區內新近識別的目標社羣提供全面的服務。

中港家庭權益會

[立法會CB(2)1943/09-10(09)]

30. 范妃權女士告知與會者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所面對的困難。不過，服務中心往往因為她們並非為香港居民而拒絕有關求助。范女士促請服務中心向這些內地婦女提供協助。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1867/09-10(07)]

31. 文佩蓮小姐表示，檢討報告未有充分反映服務中心的社工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她指出，社工熱切要求服務中心應專注於主要服務(例如輔導服務)，而當局亦不應期望他們處理房屋援助個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32. 朱志強博士表示，檢討報告沒有提到較早前發表的服務中心研究報告中的主要事項／研究結果。檢討報告除如實描述服務中心前線社工的經歷外，並未有因應服務中心前線員工的關注和回應，對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成效作出深入分析和審慎檢討。朱博士補充，據他所知，檢討報告並非顧問團擬備供政府當局參詳的唯一文本。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33. 李大成先生表示，鑒於現行政策含糊不清，服務中心目前須處理各類屬於不同部門職權範圍、關乎家庭及房屋問題的雜項個案。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與家庭有關的政策，以期明確劃定有關部門各自須擔當的角色。

公民黨

34. 賴仁彪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時間表和作出規劃，以推行檢討報告所提出的26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服務量標準，以反映服務中心的實際工作量。為減輕服務中心的工作量，政府當局應制訂加強服務中心人手的指標，並在該等社會問題較為複雜的地區增設服務中心。當局亦應考慮重開單親中心和新來港人士中心，為特定的目標社羣提供服務。賴先生表示，當局應為營辦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建立溝通平台，以便他們就服務中心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他補充，為釋除服務中心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疑慮，房署應自行招聘社工處理與房屋有關的事宜。

討論

3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檢討旨在探討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成效。檢討結果顯示，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普遍受

到持份者支持，他們認為適合以此模式在本港帶領及推行家庭服務；

- (b) 當局承認服務中心的社工曾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表示關注。除住屋需要外，房屋問題往往與家庭問題有關。因此，把此類個案交由社工處理，屬恰當的做法；
- (c) 當局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以期更新及調整服務表現指標，並鼓勵服務中心支持和發展其他服務；
- (d) 檢討報告建議繼續採用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檢討報告發表後，顧問團已向社福界解釋檢討結果和建議；及
- (e) 檢討報告是顧問團擬備供政府當局參詳的唯一報告，政府當局對報告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持開放態度。

36. 至於處理與房屋有關的事宜，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表示，房署負責審批和處理租住公屋申請。在2009-2010財政年度，房署處理了大約35 000宗租住公屋申請，其中90%由房署人員負責。至於部分關乎住屋的申請，例如申請人已表明屬意的地點及／或因福利理由而須作出特別安排，當局會要求福利服務單位(包括服務中心)進行評估。此外，房署亦會把需要體恤安置的個案轉介予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又表示，房署和社署會在總部和地區層面設立聯絡機制，以期檢討和簡化轉介制度現行的工作程序。

37. 顧問團曾潔雯博士表示會於適當時候把團體代表的意見轉達顧問團，以供考慮。曾博士察悉服務中心社工的關注，並表示服務使用者與其依賴服務中心處理所有家庭問題，倒不如不要再對其服務範圍和社工的角色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她補充，當局成立了一個由政府當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檢討

的方向提供意見、監察檢討的進度，以及審視和接納顧問團提交的檢討報告。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38. 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服務中心負責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但倘要服務中心的社工利用大部分工作時間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並不合理。為更清楚界定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和規劃，以推行檢討報告所提出的26項建議。梁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服務中心所擔當的角色和功能，藉以加深市民的瞭解，使他們對其服務有切合實際的期望。

3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服務中心自成立以來，致力提供綜合和全面的家庭服務。他又表示，檢討報告發表後，社署已馬上就加強服務中心服務的建議和方法徵詢社福界的意見。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小組會監察實施有關措施以推行報告書所提建議的進展情況。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職權範圍所限，檢討報告未有研究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未來方向。在現行服務模式下出現了一個不正常現象，就是服務使用者不切實際的期望令服務中心的社工難以招架，但另一方面，服務使用者卻認為服務中心的服務未能達到他們的期望。鑒於持份者抱有此種心態，各有關部門、顧問團及服務中心應進一步商討，擬訂服務中心的未來方向，包括其服務模式、人手供應，以及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

4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強調，檢討報告旨在研究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在提供家庭服務方面的成效，並且作出適當的建議。

42. 梁耀忠議員詢問，顧問團如何收集持份者和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梁議員表示，從前的單親中心向弱勢社羣所灌輸的自助和互助觀念行之有效，但現在卻被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取代，他對此感到遺憾。

4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檢討以多元取向為基礎，採用了質量兼備的研究方法，向不同的持份者和服務使用者收集數據，資料來源包括全部61間服務中心所提交的中心報告、有關服務量和效果的統計數字、11個社署分區的地區聚焦小組、個案研究及使用者統計調查。

44. 張國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以期進一步調整公眾對服務中心的職能和角色的期望，使他們更瞭解服務中心的社工在提供服務時的困難和感受。他認為，當局應進一步進行研究，以收集服務中心員工對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有何意見，以期設定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此外，顧問團應公開在研究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原始數據，以便進一步分析研究結果。張議員指出，服務中心的社工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有強烈意見，他認為房署應成立自己的社工團隊，處理與房屋有關的個案，而非把其轉介予服務中心求助。

45.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表示，除與社署設立聯絡機制以便服務中心處理房屋援助個案外，房署亦已在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設立一支由社工組成的"屋邨諮詢及服務隊"(下稱"服務隊")。服務隊透過舉辦入伙迎新會和進行家訪，協助新租戶適應新的居住環境，並識別需要服務的家庭，把他們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尋求協助。

46. 葉偉明議員表示，服務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令市民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以為服務中心的工會為解決服務使用者的問題提供一切援助。葉議員呼籲服務中心的社工言明其工作上的掣肘，讓公眾更瞭解服務中心的角色和功能。葉議員提到檢討報告第7.26至7.28段所載有關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的關注，並促請由社署和房署在總部層面成立的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事宜聯絡小組優先簡化有關的轉介機制，並確保所議定的程序在實際運作中得以落實執行。

47. 潘佩璆議員表示，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來看，服務中心的綜合服務模式雖對社工構成巨大挑戰，但應予繼續採用。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對服務中心的支援。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向服務中心提供適當的支援。

49. 與會的團體代表補充以下各點 ——

- (a)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李大成先生表示，鑒於服務中心工作繁重，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服務單位，為特定目標社羣提供專門服務；
- (b) 公民黨賴仁彪先生表示，政府與其要求服務使用者調整對服務中心的期望，倒不如增撥資源加強服務中心的服務。賴先生和香港家庭福利會梁婉貞女士認為，房署應成立一個由社工組成的專責小組，處理房屋援助個案；
- (c) 社聯梅偉強先生表示，根據現行人口政策，服務中心無法為有內地成員的家庭提供援助。政府當局應檢討人口政策，以便及早識別高風險家庭並為他們提供援助。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曾冠榮先生表示，政府應注意跨境家庭日漸增多的社會現象，並承擔制訂全面家庭政策的責任；
- (d) 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表示，當局應劃清社署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服務中心的職責，並為房署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以處理房屋援助個案。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譚顯偉先生所見略同，他呼籲當局就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時間進行檢討；
- (e) 明愛家庭服務林綺雲女士希望服務中心明確設定其服務的先後次序，並由專門的福利單位為不同目標社羣提供服務；及

- (f) 香港理工大學朱志強博士希望當局跟進檢討報告所提出的觀點和建議，進一步加強家庭服務。

5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察悉服務中心前線社工對處理房屋援助個案深表關注。他重申，社署已與房署在總部和地區層面設立聯絡機制，以期檢討和簡化轉介制度的現有工作程序，以及明確界定社工和房署人員所擔當的角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又表示，社署會視乎情況是否合適，在既定機制內檢討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和人手供應。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強調，房署會聯同社署就轉介制度設立聯絡機制。

51. 鑒於委員對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所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委員可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此服務模式再作討論。陳偉業議員要求秘書處就委託顧問團檢討家庭福利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以便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6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6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立法會 CB(2)1902/09-10(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長遠的社會福利計劃時，應在社會福利常規撥款中提供資源，供建設社交網絡和社區，尤其是提供資源予重建地區 • 鑒於部分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聘請社工為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提供服務，關注這些社工在協助居民時會否欠缺獨立性
2.	香港融樂會 [立法會 CB(2)2096/09-10(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工作宣傳不足 • 雖然諮詢文件載列了福利界的問題，但沒有提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需要和社會服務，亦沒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以解決問題 •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工作應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率領進行；及諮詢文件應根據市民而非福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重新草擬
3.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立法會 CB(2)1902/09-10(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滿諮詢缺乏宣傳，以及政府當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 • 政府應制訂具體措施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請行政長官設立一個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重新進行諮詢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691/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鑒於諮詢文件僅為一份框架文件，政府應發表白皮書，臚列提供福利服務的長遠目標，以進行公眾諮詢 反對當局在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引入用者自付原則 雖然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但大部分社企均無法持續經營。政府應提高警覺，長遠而言不可依賴社企提供福利服務
5.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 CB(2)1943/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20年，政府一直逃避制訂社會福利政策及規劃的責任，尤其在預防服務和康復服務方面 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出具體建議表示失望，並且反對用者自付原則 諮詢期應予延長，以便有更多時間蒐集福利界和市民對福利政策所依據的價值觀、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及社會福利規劃機制的意見。政府應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就長遠的社會福利政策發表綠皮書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高清基督徒同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規劃和提供社會服務，以滿足不同類別使用者的特別需要，而不應藉推廣三方夥伴關係要求商界分擔提供社會福利的責任 • 反對當局以用者自付原則提供福利服務
7.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 CB(2)1867/09-10(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沒有提及兒童福利的長遠規劃 • 政府應肯定非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填補福利服務現有空隙方面所作出的貢獻，並應加強與這些機構合作及向其提供經常性資源 • 促請政府當局為預防服務投放更多資源，因為及早識別和及時干預對解決社會問題較為有效
8.	社會工作發展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工作應由政府而非社諮會進行 • 諮詢文件應列明政府的角色和福利的概念 • 政府應採取以人為本的方式為貧困人士提供福利服務，而不應利用市場力量進一步推展福利服務
9.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雖已特別提到跨境活動日益頻繁及此現象對傳統福利服務所帶來的影響，但亦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 • 贊同社會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包括社區共享、以人為本的方式、可持續性及預防服務，並呼籲政府當局落實這些原則，讓跨境家庭得以團聚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0.	中港家庭權益會 [立法會 CB(2)1943/09-10(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跨境婚姻數字不斷上升，促請社諮會和政府當局正視跨境家庭對社會服務日漸增加的需求 • 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提供服務予新來港的內地人士及持雙程通行證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婦女
11.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工作缺乏宣傳 • 雖然政府已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積極推動政府、福利界和商界的三方夥伴關係，但質疑商界在這方面所作的承諾，以及有關服務可否持續推行 • 反對用者自付原則，並對政府逃避提供福利服務的責任感到失望 • 諮詢文件沒有提及跨代貧窮問題
12.	社區發展陣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福利界所面對的問題，亦沒有就提供福利服務作出長遠的承諾 • 認為分擔責任這項指導原則方向正確，但不能接受以用者自付原則提供福利服務 • 在社諮會舉行的4場諮詢大會中，只有兩場聽取了市民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3.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立法會 CB(2)1943/09-10(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期應予延長，因為社諮會只舉行了4場諮詢大會聽取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及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應由政府負責進行 • 社諮會亦應研究有時限的服務合約對福利服務的質素和提供有何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6日